

华严禅寺 网络白话华严经解释〈十地品〉第二十六之二 (第三十五卷)发光地  
释法欣 整理

### 一、来意

前面第二地讲持戒，此地讲禅定，故《解深密经》云：「前位能持微细戒品，未得圆满世间等持、等至及圆满闻法总持；为令得此，因说此地，令勤修学。」意为第二地离垢能持戒，但尚未能得圆满的根本定，为求得到，而说此第三地，令众生勤奋修学。

### 二、释名

言发光者，《大智度论》四十九称为「光地」，而本论及《金光明》、《十住婆沙》等，皆称为「明地」，都无「发」字。今总说及归纳所有的经论，总有三义立此发光的名称：（一）以初住地十种净心为能发，胜定、闻持为所发光。以安住地竟，方始闻法，修得定故。即由内心净而能发光明，故说称为「增上心住」。因为已说，由内心清净能发，明知以十净心为能发。（二）以闻持为能发，胜定所发。谓已闻法竟，静处修行，方能发定故。（三）以胜地、总持并为能发，彼四地证光明相以为所发。《唯识》云：「成就胜定、大法总持，能发无边妙慧光故。」即随闻思修，照法显现。是故十净心唯是能发，证光明相唯结所发，胜定一种通能，及所发，因而此地独得增上心。《显扬》第三云：「发光地，谓诸菩萨住此地中，善修治第二地，故超过一切声闻、独觉地，证得极净三摩地，蕴大智光明之所依止，是故此地名为『发光』。」

### 三、释文

◎经文——尔时金刚藏菩萨告解脱月菩萨言：「佛子！菩萨摩訶萨已净第二地，欲入第三地，当起十种深心。何等为十？所谓：清净心、安住心、厌舍心、离贪心、不退心、○坚固心、明盛心、勇猛心、○广心、大心。菩萨以是十心，得入第三地。」

（解）——云「十种深心」者，《论经》云：「深念心」，则异于第二地，仅说深心；此谓更以十心念前面二地的十深心，因于禅定中求欲深故；所念即是二地初十心，以欲求禅，却念净戒，戒清净故，乃得禅定。《瑜伽师地论》云：「若菩萨先于增上戒住已得十种清净意乐，复由余十净心意乐作思惟，成上品故，入增上心住。」经文之十种深心，初言净心者，表离过，论云：「依彼净深念心」，《瑜伽》云：「我于十种净心意乐已得清净故。」二、安住心，依不舍自乘及前十，此清净心、安住心二者依前，故称为「根本建立」，后面八项，则是依前起果。厌舍心、离贪心，不退心，疏钞解释为「方便发修」，论云：「志求胜法，起善方便」，三地属于胜定与总持，称为胜法。厌舍心，表悬厌当欲；离贪心表示离于现贪；后一造行进善，若不胜进，则名为退。坚固心、明盛心、勇猛心，坚固心，表离过，谓自地烦恼不能坏，故称坚固心，自地表示第二地，以初十心未增，尚未进入第三地。二地有何烦恼？谓障三地是二地惑，故云不坏。后二句表成善，初句体成，依等至八禅，出、入自在，故说「明盛」；论云：「三摩提自在」，三摩提是古梵语，即「三摩钵底」，北地译成「等至」。后句用成，即依前句禅定自在力，虽生下地，而不退失，故说勇猛。广心、大心，初句自行离过，依欲界生，烦恼不能染，论云快心，《六十华严》称为胜心，皆以有智慧，而不被烦恼污染；今说广，兼不乐小乘故。后句利他自在，依利众生，不断诸有，故说大心。菩萨若于前十心作意思惟，则入增上心住。

◎经文——「佛子！菩萨摩訶萨住第三地已，○观一切有为法如实相。○所谓：无常、苦、不净、不安隐，败坏、不久住，刹那生灭，非从前际生，非向后际去，非于现在住。」

（解）——此段科判为厌行分，以观有为法可厌患故，今初有二十句，初十观无常，即知有为体性，观一切有为法如实相，总辨所观，言如实相者，有二义：（一）事实，如无常等；（二）理实，谓不生等，今此句包含二者。后「所谓」下，表示具的相，文有十句，总云无常，论云「是中命行不住故」，命行是无常法，不住是无常义，相续称为命，迁流称为行。苦，论云「依身转时力。生三种苦」，谓三苦依三受，三受依三触而生，所以称为「依身转」，方能生苦，即是无常；

内报迁移，称为身转时，从触生受，从生苦，已是无常，况三苦（苦苦、行苦、坏苦，）更起，故是无常。不净，即不净生，「依饮食力，形色增损」故；所谓形色增损，谓食为便利，资内污秽；垢污不净，显现于外，故云不净；以增损故，即是无常。不安稳者，「依不护诸恶力，横夭寿等」。护是远离义。败坏，「依世界成力，成必灭故」；不久住，「资生依主，无有定力」，此五句属于五家，非一处住，不定我所，反显我无。后四句表无常，刹那生灭，非从前际生，非向后际去，非于现在住。无常有二种：一者，少时无常，即刹那生灭；二者，自性不成实无常，指三世缘生，俱无自性，故不成实体。非从前际生，过去已灭故；非向后际去，现在即灭，无容从现转至未来故；非于现在住者，念念迁谢，求其住相不可得故。

◎经文——又观此法无救无依，与忧、与悲，苦、恼同住，爱、憎所系，愁戚转多，无有停积，贪、恚、痴火炽然不息，众患所缠，日夜增长，如幻不实。

（解）——此段明无救，初句总显，言「此法」，指前面的无常。今又观之，不出生老病死，如四方山来，无逃避处，无能救者。后别有九句，初四约死以显无救。一、无依者，于无常未至中，无所依告，救令不至。二、与忧者，无常既至，无能救者，意地惧死，所以怀忧。三、与悲者，生阴转坏，死相现前，于此中间，弥增涕泗。四、苦、恼同住者，正舍寿时，四大分散，在于五根苦、恼事中，其力虚弱，更以忧、悲随逐，则忧、苦转增，心生热恼。次二资生事不知是苦，妄生乐想，对治不入，故无救也。五、追求资生，境有顺、违，故爱、憎所系。六、于受用时，苦多乐少，云愁戚转多。谓受用而不散，众祸皆集；用而毁损，如损身命，故曰苦多。七、无有停积——于身老时，盛年壮色不可救令停积。后二约：初一病因，谓八、贪、恚、痴火炽然不息——「于少壮时，具乐等三受，故贪等常烧」，不容法水，炽然难救。九、众患所缠，日夜增长——于年衰时，众患所缠，如树将朽，日夜增长，无能令免。然病通始、终，「老」时多故，论偏说「老」，老即病缘故。如幻不实，总结前九。所谓死苦，望之远近，初言未至者，自少及长，皆归死门；一息尚还，假言未至。临风微烛，何所依凭？故「文殊云：『生死有畏，菩萨当何所依？』净名答云：『菩萨于生死畏中，当依如来功德之力。』」凡夫无此，故「无所依」。

◎经文——见如是已，于一切有为倍增厌离，趣佛智慧。○见佛智慧不可思议、无等，无量，难得，无杂，◎无恼，无忧，至无畏城，不复退还，能救无量苦难众生。

（解）——此段为护小乘行，初结前，谓先观无常，已厌有为；次观无救，故信增厌离，趣佛智慧，明其生后，正护小心，求佛大智故。别有十句，见佛智慧不可思议、无等，无量，难得，无杂——初五，摄功德大，即求佛菩提；菩提是德，修成名「摄」；涅槃本有，离障称「净」。「一、神力摄功德大」，智用不测故；「二、无比德」，学地无等故，上二表示妙用自在。三、「大义德」，利他无量故；「四、无讥嫌德」，自行难得故；「五、不同德」，外道无杂故，上三表德行圆满。后五——无恼，无忧，至无畏城，不复退还，能救无量苦难众生——表示「清净大」。意义归纳起来有三点，谓「离惑、苦、得涅槃故」。一、「无恼」者，即「离惑、习、无明、不杂」故。二、「无忧」者，「离苦。苦依根本亡，故忧、悲随尽」。三、得涅槃，有二义：（一）得体，谓「无忧、畏城」亦是无余「涅槃」。无忧即无上之苦，无畏即无惑；惑、苦双亡，名为无余。（二）得用，谓能建大事，亦无住「涅槃」，即后二句：不住生死，故云「不复退还」，不住「涅槃」，故「能救无量苦难」，由俱不住，方是世间、「涅槃」胜事，以斯为业，则翻「有为」之业矣。又得用，系对体而言，无住涅槃即体与用双具，即具大智，故不住生死；具大悲，故不住涅槃。由俱不住，论云：「菩萨至涅槃城，不复退还，而能利益众生，得世间、出世间胜事。」释意云：由不住涅槃，能入世间；由不住生死，能出世间；此二无碍，即是胜事，胜事即无住涅槃，唯佛方得，名为胜事。

◎经文——菩萨如是见如来智慧无量利益，见一切有为无量过患、则于一切众生生十种哀愍心。○何等为十？所谓：见诸众生孤独无依，生哀愍心；见诸众生贫穷困乏，生哀愍心；见诸众生三毒火然，生哀愍心；见诸众生诸有牢狱之所禁闭，生哀愍心；见诸众生烦恼稠林恒所覆障，生哀愍心；见诸众生不善观察，生哀愍心；见诸众生无善法欲，生哀愍心；见诸众生失诸佛法，生哀愍心；见诸众生随生死流，生哀愍心；见诸众生失解脱方便，生哀愍心。是为十。

（解）——科判为护狭劣心，有二十句，前十悲其沦溺，后十决志慈济。此段为前十句，谓见佛智胜利，伤物不得；有为过患，愍物处之。何等下，正显悲行，初总，余别，总见诸众生孤独无依，生哀愍心——由孤独无依，故生哀愍，少而无父曰「孤」，老而无子曰「独」。今众生上远慈尊，又无方便；下不利物，又阙善心，故云孤独，既孤且独，何所依救？别有九种「孤独无依」。初二——见诸众生贫穷困乏，生哀愍心；见诸众生三毒火然，生哀愍心；——「依欲求众生」：（一）已得，心无厌足，故贫穷无依，经云：「知足之人，虽贫而富；」「不知足人，虽富而贫。」未必无财，方曰「贫」也。（二）未得他财，求无休息，故「三毒火然」。此即多欲。「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，烦恼亦多。」初求生贪，不

遂生瞋，非理为痴。次三——见诸众生诸有牢狱之所禁闭，生哀愍心；见诸众生烦恼稠林恒所覆障，生哀愍心；见诸众生不善观察，生哀愍心——「依有求众生」：（一）闭苦果狱；（二）集因覆障；（三）无观察道，由生八难，不闻法故。由上三故，安能得灭？后四——1 见诸众生无善法欲，生哀愍心；2 见诸众生失诸佛法，生哀愍心；3 见诸众生随生死流，生哀愍心；4 见诸众生失解脱方便，生哀愍心。——「依梵行求众生行」：前三是小乘：（一）行小因，不求大因胜善之法；（二）保执小果，不求菩提，为失佛法——「当知此辈皆是增上慢人」；（三）不得大般涅槃，长随变易生死。后一外道，虽求解脱，以行邪故，失于方便。

◎经文——菩萨如是见众生界无量苦恼，发大精进，作是念言：『此等众生，我应救，我应脱，我应净，我应度，应着善处，应令安住，应令欢喜，应令知见，应令调伏，应令涅槃！』

（解）——今此段接续前段的后十句，「菩萨如是」下，决志救度，「作是念」下，正显救心，文有十句，初总，余别，别分为三：初三——我应脱，我应净，我应度——何处「救」「度」，谓三道中。（一）脱业结，（二）净惑染，（三）度苦果。次五——应着善处，应令安住，应令欢喜，应令知见，应令调伏——以何行「度」，谓授三学。初二正授：（一）着戒善处；（二）劝住定、慧，三昧地故，定、慧合说，谓四地已去，方是慧地；此地定增，故慧是定中之慧耳。后三明授法利益：初二戒益：（一）将受戒者，令除疑生信；众生受佛戒，便同大觉，固应欢喜。（二）已受者，令知持、犯；见其胜益，安固不动。后一定、慧益，灭除昏沈、掉举，故云「调伏」。后一应令涅槃——度果，云何救度成，令得有余，无余涅槃故。以上就论意，若直就经文，对前十类，生此十心：（一）救孤独故；（二）脱贫穷故；（三）净三毒故；（四）度有狱故；（五）着无覆障处，露地坐故；（六）住善观察故；（七）得善法故，生欢喜故；（八）知见性、相同佛法故；（九）调伏诸根，不随流故；（十）应令涅槃，得解脱方便故。

◎经文——菩萨如是厌离一切有为，如是愍念一切众生，知一切智智有胜利益，○欲依如来智慧救度众生，作是思惟：『此诸众生堕在烦恼大苦之中，以何方便而能拔济，令住究竟涅槃之乐？』

（解）——科判为「修行方便摄行」，谓修摄众生方便之行，即知不离佛智等，故佛智等为摄生之方便。一、「如是厌离一切有为」，是护烦恼行，为离妄想因；二、「如是愍念一切众生」，是护狭心，为不舍一切世间因；由念众生，常在世

间，不舍离故。三「知一切智智有胜利益」是护小心，为发精进因，非勇猛求，不能证故。谓既知佛智的胜益，则修行彼道以趣入故。然而前面的三种因，一和三属于智，中间是悲，有悲有智，能求方便。后发起者，既思三因，欲将有益之智救可愍之众生，故说经者为此发起，故论云：「此言示现发起方便摄行」故。作是思惟：『此诸众生堕在烦恼大苦之中，以何方便而能拔济，令住究竟涅槃之乐？』「作是思惟」下，表示「思」求「方便」者，亦只「思」前「众生堕」有为惑、业、苦中，欲令永灭，得大涅槃；未知方便，故思求之。问：决志救中知授三学，灭业、惑、苦。今经文何故言「以何方便」？答：今但思其能授智慧耳。若尔，前已知如来智慧有大势力，及上因中云「知一切智有胜利益」，今何更思？答：前知智胜，欲令众生得；今亦思其令得摄众生方便，要自得佛智，方令他得。

◎经文——便作是念：『欲度众生，令住涅槃，不离无障碍解脱智，无障碍解脱智不离一切法如实觉，一切法如实觉不离无行无生行慧光，无行无生行慧光不离禅善巧决定观察智，禅善巧决定观察智不离善巧多闻。』

（解）——此段为「思得摄生方便」中，方便有五种，自古皆将之配上阶位，五者：一、佛无碍智，二、八地如实觉，三、四地无行慧，四、三地禅定，五、亦三地多闻。此五中，多闻唯能起，佛智唯所起，中间三种能起及所起，论依此义，归纳为三种：一、佛智穷尽果海，名「证毕竟尽」；二、中间三项摄为一，名为「起上上证毕竟尽」；三、以闻慧为彼中间起行所依，名「彼起依止行」，以其闻慧未是证行，不得名起，而忘躯求闻，亦得称行。略释文：一、欲度众生，令住涅槃，不离无障碍解脱智，——佛智名无障解脱者，无二障，故是离障解脱；具十智力，权、实无碍，故是作用解脱，此是究竟摄生方便。二、无障碍解脱智不离一切法如实觉，——此智要依如实觉者，八地得无生忍（真如的法性），觉一切法如实性故。若觉实性，方能尽惑，于事、理无碍，故佛智由起。论释「一切法」云「如来所说一切法」者，因音声忍，方得「无生」，寻于能诠，悟所诠故；释「如实觉」云「随顺如实觉」者，因于顺忍，得「无生」故。三、一切法如实觉不离无行无生行慧光，——此觉不离无生慧者，欲觉「一切法」。一切法不出二种：一者、自相，谓色、心等殊，是有为法体，故名为「行」。二者，同相，色、心虽殊，相同者皆为生、住、异、灭所迁动；举初摄后，故但名「生」。今四地菩萨明了自相及同相皆同为缘生无性，成就无分别慧，故云「无行无生」。下一字的「行」表慧行相，以无行无生为慧行相。若如是行，则得八地觉法自性。四、无行无生行慧光不离禅善巧决定观察智——此慧不离禅等者，谓此「无生」「慧」，非定不发。言「禅善巧」者，得三地满胜进分「禅」，故出、入自在；亦不染「禅」，故名「善巧」。「决定」者，于他四地「决」能发也，「观察智」

者，论云「自智慧观」故，谓即三地「禅」中之智非前所发四地「无生」之「慧」；「彼四地之慧，此中名光明，依此光明，故名『明地』。」故「四地」「证」「慧」，由三地「禅」中修「慧」而发。五、禅善巧决定观察智不离善巧多闻——此中修慧，由后闻慧，方得起故。此第五即为闻慧。

◎经文——菩萨如是观察了知己，倍于正法勤求修习，日夜唯愿闻法、喜法、乐法、依法、随法、解法、顺法、到法、住法、行法。

（解）——此段为依思修行，先求闻慧，而起闻行。「日夜」下，正起求行。先明求法行，文有十句：一、闻法者，无慢心故；二、喜法者，无妬心故。好心好法名为喜。三、乐法者，无折伏他心问义故。此三约听「闻」时。四、依大乘教，自见正取，不忘失故。此拣求小，不名善故。五、随自读诵故。六、为他解说故。七、顺所闻法，静处思义故，此三约已得「法」自、他利时。八、到法者，依定修行，到究竟故。九、住出世间智故。十、顺佛解脱行故。上之后三皆约修行。若随位分，到法在初地；住法，即是四地已上；行法则当八地已上。此十皆是闻慧；若望前之依思修行，此十皆名为行。于中，初日夜常闻，以显教行；喜法等九，显正修行。又此十句，若约所受，唯教与义。闻约教成，修依于义，思通教与义。

◎经文——菩萨如是勤求佛法，所有珍财，皆无吝惜；不见有物难得、可重、但于能说佛法之人生难遭想。○是故菩萨于内、外财，为求佛法，悉能舍施；○无有恭敬而不能行，无有憍慢而不能舍，无有承事而不能作，无有勤苦而不能受。○若闻一句未曾闻法，生大欢喜，胜得三千大千世界满中珍宝；○若闻一偈未闻正法，生大欢喜，胜得转轮圣王位；若得一偈未曾闻法，能净菩萨行，胜得帝释、梵王位，住无量百千劫。○若有人言：『我有一句佛所说法，能净菩萨行。汝今若能入大火坑，受极大苦，当以相与。』菩萨尔时作如是念：『我以一句佛所说法净菩萨行故，假使三千大千世界大火满中，尚欲从于梵天之上投身而下，亲自受取，况小火坑而不能入，然我今者为求佛法，应受一切地狱众苦，何况人中诸小苦恼！』

（解）——论云：「彼常勤行以何为因，示现恭敬，重法毕竟尽故」，于中分为六部分：一、菩萨如是勤求佛法，所有珍财，皆无吝惜；不见有物难得、可重、但于能说佛法之人生难遭想——总明轻财重法。二、是故菩萨于内、外财，为求佛法，悉能舍施；——「是故菩萨」下，双舍内外。三、无有恭敬而不能行，无有憍慢而不能舍，无有承事而不能作，无有勤苦而不能受——「无有恭敬」下，

内财敬事，谓心则恭敬舍下憍慢，身则承事忘苦。四、——若闻一句未曾闻法，生大欢喜，胜得三千大千世界满中珍宝；○若闻一偈未闻正法，生大欢喜，胜得转轮圣王位；若得一偈未曾闻法，能净菩萨行，胜得帝释、梵王位，住无量百千劫。——「若闻一句」下，况舍外财。五、若闻一偈未闻正法，生大欢喜，胜得转轮圣王位；若得一偈未曾闻法，能净菩萨行，胜得帝释、梵王位，住无量百千劫。——「若闻一偈」下，轻位重法；人天王位终是无常，句、偈教、义，法王为果。一句，一偈，约闻教法；净菩萨行，约闻法义。六、若有人言：『我有一句佛所说法，能净菩萨行。汝今若能入大火坑，受极大苦，当以相与。』菩萨尔时作如是念：『我以一句佛所说法净菩萨行故，假使三千大千世界大火满中，尚欲从于梵天之上投身而下，亲自受取，况小火坑而不能入，然我今者为求佛法，应受一切地狱众苦，何况人中诸小苦恼！』——「若有人言」下，甘苦重法，以一句之法能尽苦源；地狱多劫，诚可甘也。

◎经文——菩萨如是发勤精进，求于佛法，如其所闻，观察修行。此菩萨得闻法已，摄心安住于空闲处，作是思惟：『如说修行，乃得佛法，非但口言，而可清净。』

（解）——正修行的因中，「如其」下，正显因相，谓静虑思惟正观，为修行的因。「此菩萨得闻法」下，表明厌分，前明闻和思，今则显示修慧，属于第四禅善巧决定观察智。论云：「云何厌分？是菩萨闻诸法已，知如说行，乃得佛法，入禅无色无量神通。彼非乐处，于中不染，必定应作故。」谓不乐、不染，即是厌义，其无量神通，是厌的结果。此菩萨得闻法已，表依何修，以依正法故。摄心安住，即云何修，摄散住法，是修的相貌。于空闲处，即何处修，空与闲通事和理，则无处非修之处。作是思惟下，即何故修，要必修行，才能证得故。口言者，通于说和听，故瑜伽师地论云：「非但听闻文字音声，而得清净。」

◎经文——「佛子！是菩萨住此发光地时，即离欲、恶、不善法，○有觉有观，○离生喜、乐，○住初禅；灭觉观，内净一心，无觉无观，定生喜乐，住第二禅；离喜住舍，有念正知，身受乐，诸圣所说能舍有念受乐，住第三禅；断乐先除，苦喜忧灭，不苦不乐，舍念清净，住第四禅；超一切色想，灭有对想，不念种种想，入无边虚空，住虚空无边处；超一切虚空无边处，入无边识，住识无边处；超一切识无边处，入无少所有，住无所有处；超一切无所有处，住非有想非无想处。但随顺法故，行而无所乐着。



（解）——「佛子！是菩萨」下，证入分，初结前，即何时修、证，谓在三昧地时，是修行时；正修行竟，是证入时。论经云：「住此明地，因如说行故。」后「即离」下，即何所修，修何所证，谓证八定。先释名，禅那，西域音，此云「静虑」，静谓寂静，虑谓审虑，瑜伽三十三云：「于一所缘念寂静，而审思虑，故名静虑。」是以静能断结，虑能正观。诸无色定有静无虑，虽能断结，不能正观；欲界等持，有虑无静，虽能正观，不能断结，故唯色界独受斯称。次释别名者，初四禅者，一、有寻有伺静虑，二、无寻无伺静虑，三、离喜静虑，四、离乐静虑。再言体性者，《婆沙》云：「四静虑有二种：一、修得」——《俱舍论》云「是善性摄心一境性，以善等持为自性故；若兼助伴，五蕴为性」——，所谓心一境性者，谓能令心专所缘。「二、生得，随地所系五蕴为性」，皆有色者，定共戒故。无色体性，但除色，余义同前。若会相归性，则八定支林，一切皆空，若事尽理现，皆如来藏；泯绝无寄，则定、乱两亡；若事、理圆融，一即一切。

1

◎经文——即离欲、恶、不善法，○有觉有观，○离生喜、乐，○住初禅；

（解）——今初为初禅，一、「即离欲、恶、不善法」者，此明离障，若《毗昙》云：「离五欲故，名为离欲；断十恶故，名为离恶；除五盖故，名离不善法。」若《大智度论》八十八云：「离欲者，谓离五欲；恶不善法，谓离五盖。五盖将入恶道故，名恶；障善法故，名不善法。」《瑜伽师地论》三十三云：「离欲者，欲有二种：一、烦恼欲，二、事欲。离亦有二：一、相应离，二、境界离。言离恶不善法者，烦恼欲因所生种种恶不善法，即身、口恶行。」此意则总弃欲界诸恶不善，已明离障。（烦恼欲系对内，事欲则就外而言，内心不与欲贪相应，称为相应离；不染外境，称为境界离。）二、「有觉有观」，是修行对治，新译为「寻、伺」，皆初粗，后细。《俱舍》云：「寻伺心粗细」。《大智度论》云：「譬如振铃，粗声喻觉，细声喻观。」寻为寻求，伺为伺察，又云：「心之粗性，名之为寻；心之细性，名之为伺。」三、「离生喜、乐」者，是修行利益，庆「离欲、恶」等，是故「生喜」。言喜者，深庆适悦；乐者，身心适悦，得无损害及解脱乐。身心猗息及得解脱之乐，故名为「乐」。由此称为利益支。身心猗息者，猗者，美也。此轻安乐不同于解脱乐。《唯识》第六云：「轻安者，谓远离粗重，调畅身心，堪任为性；对治昏沈，转依为业。」释曰：谓离烦恼粗重为轻，身心调畅为安，令所依身轻安适悦，名「有堪能」。四、「住初禅」，「谓于所缘审正观察，心一境性。」为彼对治及利益支之所依止，依止定力，寻等转故。所言住者，欲界上进，此最初故，而言「住」者，即「安住」之义。《瑜伽》云：「安

<sup>1</sup> 《新修華嚴疏鈔》卷四十六，頁八六。

住，谓于后时，由所修习多成办故，得随所乐，得无艰难，」「乃至七日七夜，能正安住。」

◎经文——灭觉、观，○内净一心，无觉无观，○定生喜、乐，○住第二禅；

（解）——第二禅，「灭觉、观」，是所离障，觉与观属于粗动，发生眼、耳、鼻三识，净影寺的慧远大师云：「初禅之中觉、观有三：一、定心，二、出定时，三、识身力粗动觉、观。」此三项并是动乱之心，二禅胜静，皆尽遣之。「内净一心，无觉无观」者，是修行对治，《显扬》及《杂集》等皆云：「内等净」。《显扬》谓：「谓为对治寻、伺，故摄念、正知于自内体；其心舍住，远离寻、伺浊法，故名内等净。」《杂集疏》云：「所言『等』者，谓内定体，由离寻、伺，体得平等舍住。」「定生喜、乐」，此二支是修行利益，初禅庆背欲、恶，故名「离生」；今庆「觉、观」心「息」，故名定生，如净鉴止水，故身心适悦，「如净鉴止水」者，「欲、恶」如泥，初禅之定如净动水；今无欲恶，复灭觉、观，如净止水。

◎经文——离喜、○住舍，有念、正知，○身受乐，诸圣所说：能舍，有念，受乐，○住第三禅；

（解）——第三禅，一、离喜者，是所离障，谓二禅利益支。喜心分别，想生动乱；三禅转寂，故须除遣，如贫人，得宝生喜，失则深忧；莫若双绝喜与忧，方为快乐。「住舍，有念、正知，」三支是修行对治，（一）住舍者，诸经论皆言行舍，即行心调停，舍彼喜过。《显扬》云：「住舍者，于已生喜不忍可故，」不忍可言，即是舍义。「平等，正直，无动安住」。属三品舍相，平等为初，离昏沈、掉举故；正直为次，于染不怯故；无动安住为后，即寂静住。（二）有念者，「于喜不行中不忘，明记故」。（三）正知者，「或时失念喜行，于此分别正知而住」。身受乐，诸圣所说：能舍，有念，受乐，「身受乐」下，是利益支，初身受乐，正对二禅喜心浮动，是故但言身受于乐，设心受乐，亦名身受。《瑜伽》云：「由舍、念、正知数修习，故令心踊跃，俱行喜受，便得除灭；离喜寂，最极寂静，与喜相违，心受生起。彼于尔时色身，意身领纳受乐及轻安乐。是故说言有身受乐。」又初禅喜、乐如土石山顶而有池水；二禅喜、乐如纯土山顶而有池水，三禅之乐如纯土山在大池内，乐偏身外，身在乐中，是故心乐亦名身受。次「诸圣所说：能舍，有念，受乐」，谓「下诸地无如是乐及无间舍，上有舍而复无乐。」「故诸佛及佛弟子说第三禅具有能舍及念、正知，而复受乐。」是诸乐中，「三禅」「乐」胜。

◎经文——断乐，先除苦，喜、忧灭，○不苦不乐，○舍、念清淨，○住第四禅；

（解）——第四禅，「断乐，先除苦，喜、忧灭」者，是离障，三禅胜乐于此为害，如重病人观妙音乐。为障四禅，故须除遣，故云断乐。得此定者，即于尔时所有苦、乐皆得超越，故总集说先除苦。「先」之一字总贯下三：二禅先除苦受，三禅先灭喜受，初禅先灭忧受，并今断乐，则已灭四受。「不苦不乐」是利益支，「舍、念清淨」此二是对治支，三禅「舍、念」与「乐」受俱，此断乐受，故云清淨。论云：「第四名不动，离八灾患故」。八灾患指：寻、伺、苦、乐、忧、喜、出息、入息。

◎经文——超一切色想，灭有对想，不念种种想，○入无边虚空，○住虚空无边处；

（解）——今初、「空」「处」，谓观虚空作无边行相，能灭色想，心安空定，称为空无边处。《顺正理论》云：「四空名处者，谓有情生长处故。」言离障者，谓离三「有对」等「色」。（一）论云：「超一切色想者，过眼识相」，此为「超」可见「有对」。（二）「灭有对想者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识和合想灭故」，此「灭」不可见「有对」。（三）「不念种种想者、不念意识和合想故，意识分别一切法故，说名种种」，此「灭」不可见无「对」。《俱舍论》中明十八界诸门分别，总有二十二门，今此要二，问云：「几有见、不见？几有对、无对？」释曰：「十八界中，谓色界一，此一是有见，谓为眼根所观照故。」「五根、五境，此之十界有色有对，谓此十界，体是色故，极微所成，更相障碍，故名有对。」论云：「如手碍手，如石碍石，或二相离。」对是碍义。「施設足论四句分别境界有对，谓：一、于水有碍，非陆，如鱼等眼；二、于陆有碍，非水，如人等眼；三、俱碍，如捕鱼人及虾等眼；四、俱非碍，谓除前根。」解释，以此而明，以见等为质碍。<sup>2</sup>

◎经文——超一切虚空无边处，○入无边识，○住识无边处；

（解）——二、「识无边处」，心缘内「识」，作无边行相，故以为名。「超一切虚空无边处」，是明离障，彼何所障？因外念为粗；云何对治？见彼外念粗，分别过患故。「入无边识」，是修行利益，前明舍外，今辨缘内。《正理》云：「谓于纯淨六识身能了知中善取相已，安住胜解。由假想力思惟观察无边识相，由此加行为先」，得入根本。

<sup>2</sup> 《新修華嚴經疏鈔》卷四十四，頁一二八。

◎经文——超一切识无边处，○入无少所有，○住无所有处；

（解）——三、「无所有处」者，即内外皆无，初超无边识，是明离障，何过须超？因事念粗故。如何对治？见粗念事，分别过患。「入无少所有」者，表修行利益，前以舍外缘内，故为粗念，既无所取，能取亦无。

◎经文——超一切无所有处，○住非有想非无想处。但随顺法故，行而无所乐着。

（解）——四、「超一切无所有处」者，是所离障。略示四空，谓观色即空，心安于空，是空处定；次知空，色不出于心，是识处定；次心、境两亡，为无所有；次亦亡无所有想，缘无想住，名非想非非想，若不缘此无想，则诸漏永寂。但随顺法故，行而无所乐着。表入意，但顺化众生法，不同凡夫小乘而有执着爱等味。

◎经文——「佛子！此菩萨心随于慈，◎广大无量，不二，无怨，无对，无障，无恼，遍至一切处，尽法界、虚空界，遍一切世间；○住悲、喜、舍，亦复如是。

（解）——菩萨因定，发生慈悲，广利有情，成菩萨性，比照《瑜伽师地论》等，四种无量为四有情，谓求乐众生兴「慈」，有苦兴「悲」，有「喜」随「喜」，有感不染，复应此四通缘一切，以智导之，则无所著。此四皆缘无量境，故名四无量。若总相说，皆以定、慧而为自体。后经文「广」者，无乐不与；「大」谓菩提、涅槃；「无量」谓穷未来际；「不二」者，指无一不与故。接着次二——无怨，无对——属于对治障，谓不爱之乐亦与其乐，故为无怨障；是爱之亲，与其乐，非是偏情，故为「无对」碍。次一无障——表示清净，谓无身心不调、五盖等障，是行清净慈。后一无恼，表示无苦恼之事。故《修慈经》说：「修慈有十五利，谓：卧安、觉安、天护、人护、眠无恶梦、寤常欢喜、水不能漂、火不能烧、刀不能伤、毒不能害、常生善处、镇受快乐、正报梵世、残报人王、远果作佛、皆慈之果。」次「遍至一切处」，即法缘慈，如《涅槃》云：「缘利众生法，名为法缘。」

◎经文——「佛子！此菩萨得无量神通力，能动大地；以一身为多身，多身为一身；或隐或显，石壁山障，所往无碍，犹如虚空；于虚空中跏趺而去，同于飞鸟；入地如水，履水如地；身出烟焰，如大火聚；复雨于水，犹如大云；日、月在空，有大威力而能以手扞摸摩触。其身自在，乃至梵世。

（解）——妙用难测曰「神」，自在无滞曰「通」。文中有五：一、神境，二、天耳，三、他心，四、宿住，五、天眼。外色、内身皆神通境界，转变多种，而

有「神」的名称，亦名为「神足」；亦名「如意」，全都是勤心观之所成。其中作业自在有八：一、旁行无碍，如经——石壁山障，所往无碍，犹如虚空；二者、上行，如经——于虚空中跏趺而去，同于飞鸟；三者、下行，如经——入地如水；四者、涉水不没，如经——履水如地；五者、其身炽然，如经——身出烟焰，如大火聚；六者、身能注水，如经——复雨于水，犹如大云；七者、身能扞摸，如经——日、月在空，有大威力而能以手扞摸摩触；八者、自在，乃至梵世间、器世间，随意转变，得自在故，如经——其身自在，乃至梵世。

◎经文——此菩萨天耳清静，过于人耳，悉闻人、天若近若远所有音声，乃至蚊蚋、虻蝇等声，亦悉能闻。

（解）——天耳通，初总标其体，谓天耳清静，清静有二种意义：一、离欲界法，得静虑引生，清静大种所造故；二、离于障碍，审谛闻故，由此，故云「过于人耳」，悉闻下，表示作用，解释出过人的意思，远、细皆知。

◎此菩萨以他心智，如实而知他众生心。○所谓：有贪心，如实知有贪心；离贪心，如实知离贪心；有瞋心、离瞋心，有痴心、离痴心，◎有烦恼心、无烦恼心，◎小心、广心，大心、无量心，略心、非略心，散心、非散心，定心、非定心，解脱心、非解脱心，◎有上心、无上心，◎杂染心、非杂染心，◎广心、非广心，皆如实知。○菩萨如是以他心智知众生心。

（解）——他心通中三：初总，知他心，通于心王、心所。别中有二十六心，行相各异，然而除小等四心，余皆障碍、对治分明，善、恶相对明显。一、有贪心，如实知有贪心；离贪心，如实知离贪心；有瞋心、离瞋心，有痴心，如实知有痴心；离痴心，如实知离痴心；有慢心、离慢心，——初六心明随烦恼，谓随缘现起，烦恼相应，故称为「随」，并非指小惑为随。言有贪者，于可爱所缘贪缠所缠故；离贪者，远离如是贪缠故，余四例可知。二、有烦恼心、无烦恼心——有烦恼等二心，即是随眠。三、小心、广心，大心、无量心——小等四心名生，约无记报心，「人心小，欲天广，色天大，无色二解脱无量」，此作空、识无边行相。四、略心、非略心，散心、非散心——有四心学三昧行，「略」者，谓由止行，于内所系缚其心故；「非略」者，太沈昧，或不一所缘故。「散」者，于五欲境随顺流散故；「非散」者，于妙所缘明了显现故；前二约定，后二约慧；定等均者，则称为「等持」，论经合之为二，名「摄、不摄」，而论以「散、不散」解释。五、定心、非定心，——有二心，明得三昧，定者，正入根本定故；不定者，未入及起时故。六、解脱心、非解脱心，——有二心，明「得解脱，有缚、

无缚」故。七、有上心、无上心——有二心，余凡夫增上慢，即前类之余。以得四禅，谓为四果，即粗习行，名「上」；无此，即细习行，名「无上」。八、杂染心、非杂染心——有二心，妄行、正行，论经名「求、不求心」，希求名闻，即是杂染，反此，即是非染。九、广心、非广心——有二心，大乘得失。悲、智兼济为「广」，随阙「非广」。

◎经文——此菩萨念知无量宿命差别——○所谓：念知一生，念知二生、三生、四生，乃至十生、二十、三十，乃至百生、无量百生、无量千生、无量百千生，成劫、坏劫、成坏劫、无量成坏劫——『我曾在某处，如是名，如是姓，如是种族，如是饮食，如是寿命，如是久住，如是苦乐。我于彼死，生于某处，从某处死，生于此处，如是形状，如是相貌，如是言音……。』○如是过去无量差别，皆能忆念。

（解）——第四，宿住智通，初总标，「谁能念？即宿住之智。」次「所谓」下，别显。别中初「念何等事」，谓「一生」「乃至」多「劫」中事，此显「念」的时分。次「我曾」下，「云何念」，即「念」相差别。「念」彼因中，「名」字不同，「姓」谓父母家「姓」，如「迦叶」等；「种族」即刹利等贵贱分别，余可知。

◎经文——此菩萨天眼清净，过于人眼，见诸众生生时、死时、好色、恶色，善趣、恶趣，随业而去。若彼众生成就身恶行，成就语恶行，成就意恶行，诽谤贤圣，具足邪见及邪见业因缘，身坏命终，必堕恶趣，生地狱中；若彼众生成就身善行，成就语善行，成就意善行，不谤贤圣，具足正见，正见业因缘，身坏命终，必生善趣诸天之中。菩萨天眼，皆如实知。

（解）——第五，天眼通，论称为「生死智通」，约根、约境异故。初，总显能见，「谁能见？天眼故。清净者，审见故；过人者，远见故。」次见诸众生生时、死时、好色、恶色，善趣、恶趣，随业而去。——「见诸」下，别显所见，初见生死本有之果，随业之因。「若彼众生」下，属于「云何见」。如二地摄善戒中辨。「菩萨天眼，皆如实知」表结语。

◎经文——此菩萨于诸禅三昧、三摩钵底能入能出，然不随其力受生，但随能满菩提分处，以意愿力而生其中。

（解）——「此菩萨」下，总结自在，于何自在？即前所说「禅」，禅谓四禅。「三昧」者，指四无量慈等三昧；「三摩钵底」者，论云五种神通，此应译者之

误，合云「三摩呬多」，因三摩钵底，此云等至，非指神通。又「云何自在」？智能入、出，则散、动不能缚，「即生心时，随心用现在前故」；此有三重自在，上明「散、动不能缚」，属「入定自在」，此段欲入则入，欲出，则出，表示「入、出自在」；大悲方便，表示「受生自在」，则报果无缚，不随受生，则定不能缚。若不随禅生，当何所生？不拣净、秽，「但」「能满菩提分处」，即「生其中」，论主从胜及自利说，谓「诸佛、菩萨生一处，是能满处」，亦是说佛、菩萨的处胜于诸秽处，以愿力者，指非业所系而生。

◎经文——「佛子！是菩萨住此发光地，以愿力故，得见多佛——所谓：见多百佛，见多千佛，见多百千佛，乃至见多百千亿那由他佛——○悉以广大心、深心，恭敬，尊重，承事，供养；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汤药一切资生，悉以奉施，亦以供养一切众僧。以此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于其佛所恭敬听法，闻已受持，随力修行。此菩萨观一切法不生不灭，因缘而有；○见缚先灭，一切欲缚、色缚、有缚、无明缚，皆转微薄；○于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不积集，故邪贪、邪瞋及以邪痴，悉得除断；所有善根转更明净。

（解）——见缚先灭，一切欲缚、色缚、有缚、无明缚，皆转微薄；「见缚先灭」者，是指初地见道已断分别惑故，「一切欲」等者，论云：「一切修道中三缚及彼因同无明习气，皆悉微薄」，其中的「彼因」指烦恼障三缚现行及种，与当地所知障种同灭，故称为「同无明习气」。习气即是种义。言「与当地所知障种同『灭』」者，以地地各别断所知障，而种子与现行只断，故此地初云「此地」断暗钝障，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开成二愚及彼粗重」，粗重即是种子，所知种子，现行，体即是无明，故称无明习气。习气即是粗重，其俱生烦恼，若约现行，亦地地各别断，故与所知障种子、现行俱灭。烦恼种子直至金刚，方永断尽。今就「现行」，故得云「灭」；若约「种子」，只说微薄，以现行断故，种子随着微薄。后——于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不积集，故邪贪、邪瞋及以邪痴，悉得除断；所有善根转更明净——「于无量」下，棟细异粗，谓是断细，以多劫不积三不善根，故细种渐断，善根转净。言多「劫」者，《仁王护国经》云：「初地经四阿僧祇劫，二地五，三地六。」细障难断，经劫转多；多劫不积，故邪贪等断。然但断细习，非是断粗。初障见道，初地已断。粗障修者，二地已断故，善根转净。然烦恼有三：一、正起者，初地断；二、误心起者，二地已断；三、不善根的使，三地已上渐次断之。又「贪」等「惑」略有二种：一者不善，凡夫所起；二者，是善。爱佛名贪，憎厌世间，说之为瞋；分别有、无，说以为痴。上三处断，是不善烦恼，善烦恼断，亦有三处：一者，正起，地上渐断，八地时断；二者，习

起，八地已上渐次除断，十地时尽；三者，使性，至佛乃尽。今此但断不善之性，不说现断，至七地中，方说断于求佛贪等。

◎经文——佛子！譬如真金善巧炼治，秤两不减，转更明净。菩萨亦复如是，住此发光地，不积集故，邪贪、邪瞋及以邪痴，皆得除断，所有善根，转更明净。○此菩萨忍辱心、柔和心、谐顺心、悦美心、不瞋心、不动心、不浊心、无高下心、不望报心、报恩心、不谄心、不诳心、无谄诳心，皆转清净。

（解）——先正合前行净；后「此菩萨」下，别显忍净，此地忍增，故偏明之。有十三心，初二句为总。忍辱心、柔和心一、他加恶辱，能忍受故；二、善护他心，谓他人陵我以刚强，我则骋之以柔和故。下诸句别释。此二：初有二心，分别善护他心：一、「谐顺心」者，以他于菩萨作恶，疑菩萨瞋恨；菩萨现同伴侣，与之谐和。二、「悦美」者，爱语诲诱。次以不瞋心、不动心、不浊心——三心分别加恶忍受，谓身加恶而不瞋，口毁辱而不动，心嫉害而忧恼不能浊，以万顷之陂方其量。次有无高下心、不望报心、报恩心——三心，「无高下」者，过去久离憍慢，故不自高举，轻下于彼。由此能柔和护他。后二即加恶不改之因：一、不望报恩，故益他被辱而忍受；二、受恩常念，小恩大报故。众生于我有恩，法尔应忍（众生于我有恩者，若无众生，不能成就普贤行故）。后不谄心、不诳心、无谄诳心——三心显上二心离障，虽柔顺护他，而非谄；实为利益，故不诳；心无隐覆谄佞，故无险诳，险诳者，谄佞也。

◎经文——此菩萨于四摄中，利行偏多；十波罗蜜中，忍波罗蜜偏多；余非不修，但随力随分。

「佛子！是名菩萨第三发光地。」

菩萨住此地，多作三十三天王，能以方便，令诸众生舍离贪欲。布施、爱语、利行、同事——如是一切诸所作业，皆不离念佛，不离念法，不离念僧，乃至不离念具足一切种、一切智智。◎复作是念：『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、为胜、为殊胜、为妙、为微妙、为上、为无上，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！』若勤行精进，于一念顷，得百千三昧，得见百千佛，知百千佛神力，能动百千佛世界，乃至示现百千身，一一身百千菩萨以为眷属；若以菩萨殊胜愿力自在示现，过于此数，百劫、千劫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。」

（解）——「菩萨住此」下，表摄报果。经云：「得百千三昧」者，初地「百」，二地「千」，此为十倍；三地「百千」，即已百倍；四地亿数。七地百千亿那由



他，则已有那由他倍，由有百千亿个那由他故。八地云「百万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」，九地云「百万阿僧祇国土微尘数」，十地云「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佛刹微尘数三昧」等，此上三地，皆以刹尘当前一数，故为难思中难思，况一一地中，皆悉结云：「若以殊胜愿力，复过于此一一百劫、千劫、百千亿那由他劫，不能数知。」此就行布而言，况说圆融呢！《璎珞本业经》云：「初地一念无相法身成就百万阿僧祇功德，双照二谛，心心寂灭。法流水中，不可以凡心识思量二种法身，况二地、三地乃至等觉地！但就应、化道中，可以初地有百身、千身、万身乃至无量身」。释曰：据此等文，寄其数量，非尽理说。（下面偈颂省略）